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對面值產生之調整)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及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及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之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當時可供已發行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任何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文據中具名人士擬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yeamt.com)。